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

的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

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

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

董事会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.1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

度。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

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

二、关于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

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

我们同意公司关于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

案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石大学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提名石大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石大学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

事求是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双方秉着友好协商原则，确认 2016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整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）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 2017 年度专腴 ^岿N 绂N Y,'O涤娴`Ò±ā²¡Nÿ攻dVêE彦PN¦p•"–oBa‹¨À5*!sh e-ñ ã¦_es ¼